

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及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2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8 日年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第 25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1 日第 26 屆理、監事會第 4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3 日第 27 屆理、監事會第 4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第 29 屆理、監事會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第 30 屆理、監事會第 3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第 30 屆理、監事會第 4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31 屆理、監事會第 3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第 32 屆理、監事會第 3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 33 屆理、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36 屆理、監事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統計學社（以下簡稱本社）為鼓勵統計學習興趣，提高統計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論文獎及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論文獎及獎學金申請案由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學報總編輯共同審核後送理事會備查。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獎：

- （一）申請前 1 年內需為本社團體社員且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生。
- （二）其論文屬統計方法、應用或理論者。
- （三）未領有其他論文獎學金者。

二、大學獎學金：

- （一）凡屬本社團體社員且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學系大學部在學生。
- （二）各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皆達 80 分。
- （三）曾修習統計學科達 15 學分。
- （四）當年未領其他獎學金（不含清寒獎學金）及未受領公費待遇者。

第四條 核給標準及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論文獎每年優等至多 6 名，其中得列最優者 1 名，發給獎金 3 萬元及獎牌；優等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獎牌；另擇優選取佳作數名，頒發獎牌。

- 二、大學獎學金每名 1 萬元，在一校至多 1 名之原則下，由統計學術委員會依本社年度預算額度核定。

第五條 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論文獎：由本社函請本社團體社員各校相關系所轉知其前一學年度碩士班在學生，經由 2 位老師推薦(含指導老師)，填具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連同論文及電子檔案(PDF 檔)各 1 份送予本社，由統計學術委員會依評審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 二、大學獎學金：由本社函請本社團體社員各校於每學年終了時推薦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檢送申請表及成績單各乙份，並請系主任加註意見後加蓋學系或學校印信，函送本社。

第六條 論文獎及獎學金得獎人，由本社通知原學校轉知得獎人於本社年會頒獎；另邀請論文得獎人於本社舉辦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得獎論文，並鼓勵投稿中國統計學報。

第七條、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定後施行。